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	第一条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 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 证券交易所备案。 ...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 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 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七条 ... (四)是否存在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条所列的情形。 ...	第十七条 ... (四)是否存在公司章程 规定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情形； (五)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第二十一条 ...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	第二十一条 ...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

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 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 下午 3:00。	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 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三十一条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 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 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 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 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 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一条 ...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 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 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 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 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 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 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 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 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 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 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 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 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 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 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 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 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 上的上市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
第四十一条 ...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 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四十一条 ...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 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

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四十七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七条 本规则修订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